

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

✓ 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。

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(土地複丈費=基本費+施測費；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)

複丈類型	基本費 (依登記面積 m ²)				施測費 (依作業量)	
	第一級 (未滿 200)	第二級 (200-1,000)	第三級 (1,000-10,000)	第四級 (10,000 以上)	每單位	說明
鑑界複丈	2,500	3,000	3,500	4,000	1,000	每 5 個指定鑑定界址點為單位，不足 5 個點以 5 個點計。
位置勘查	500					以每筆地號為單位
合併複丈	免納複丈費					
分割、界址調整、調整地形、浮覆、坍沒或其他權利複丈等	1,500	2,000	2,500	3,000	500	①複丈 1 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為單位 ②上述所稱線段，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。 ③如協助確定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，加繳每點 200 元。

建物第一次測量費之收費基準表

項 目	費 額	備 註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82 條 (地所實測)	建物位置測量費	4,000 以整棟建物為單位。
	建物平面圖測量費	1,000 以每建號每層 50 平方公尺為單位。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82-1 條 (地所轉繪)	建物位置轉繪費	200 ①以每建號為單位。 ②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，應加繳建物位置測量費，由地所辦理之。
	建物平面圖轉繪費	800 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82-2 條 (專技人員轉繪)	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	200 ①以每建號為單位。 ②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，應加繳建物位置測量費，由地所辦理之。
	建物平面圖及位置數值化作業費	600 ①以每建號為單位。 ②未能檢附電子檔者，應加繳本項。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82-3 條 (專技人員簽證)	建物平面圖及位置數值化作業費	600 ①以每建號為單位。 ②未能檢附電子檔者，應加繳本項。

建物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

項 目	費 額	備 註
建物合併	複丈費	400 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
	轉繪費	400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。
建物分割	複丈費	1,000 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
	轉繪費	800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。
建物部分滅失	測量費	1,000 以滅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
	轉繪費	800 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1.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查費 2.建物全部滅失勘查費	5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